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及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組織章程

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社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，並為因應法律學院單一學系之特殊性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法律學院及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由法律學院、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院系）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本會開會時由全體助教與職員、以及大學部、進修部、研究所、法律服務社等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。

凡與本院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等方面有關事項，開會時應通知系所學會會長出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就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二、本院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三、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四、會議提案及本院系其他重要事項。

為審議前項事務，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遇有專任教師書面之請求時，院長應儘速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專任教師之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專任教師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前項通過之議案，對法律學院、系同時發生效力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「系、院務會議」審議通過後，送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